

新竹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施行

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應納稅額增加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本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，係指課稅標的不變，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年比施行前一年應納稅額增加。但因課稅標的面積增加、使用情形變更或減免期限屆滿致稅額增加者不適用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所稱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
新竹市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- 一、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，得延期一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- 二、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- 三、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
四、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九期。

五、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
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，向稅務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有未如期繳納情形者，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八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、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、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